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6)/CST/8
27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3年8月26日至28日，哈瓦那
临时议程项目5

普查和评价现有的网络和机构

秘书处的说明

1. 缔约方会议第 13/COP.4 号决定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代表合作体成员提交的关于普查和评价第一阶段工作的最后报告。
2. 缔约方会议还注意到为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编写的有关文件，包括要在南部非洲分区域进行的普查和评价第二阶段工作的任务范围和环境署代表其合作体成员提出的提案。
3. 缔约方会议回顾科技委员会的建议，接受环境署代表其合作体成员提出的提案。ICCD/COP(5)/CST/3 号文件载有环境署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的临时报告，这一临时报告对于 ICCD/COP(4)/CST/3/Add.1 号文件所载该项提案作了述评。
4. 缔约方会议第 13/COP.5 号决定请秘书处与环境署订立必要的合同安排，以便落实对现有网络、研究所、机构和机关的普查和评价工作的第二阶段。尽管科技委员会主席团和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提出了要求，但秘书处仍未能确定进行第二阶段工作所必需的供资来源。为此提交 ICCD/COP(5)/CST/3 号文件，供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

-- -- -- -- --